#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合环建〔2024〕18号

## 关于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T均质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T均质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和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T均质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1亿元,选址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园区兴业路北段西侧浙江汉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

房，购置购置烧结炉、振动筛、除磁机、混料机、包装机等，新建均质硅碳负极材料生产线（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均孔碳基硅碳负极材料500t/a的生产能力。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405-330554-04-01-899277）、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357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硅烷沉积、碳包覆废气经采取沉积炉、储料罐、回转炉自带的过滤装置预处理，再经硅烷气控氧化+除尘+静态混合器+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混合、筛分、除磁、放料、包装工序废气 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8米排气筒高

空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封罐废水经过滤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电子专用材料行业间接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企业应设置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尘灰、废炭黑、筛分固废、除磁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废滤芯、废布袋、废 RO 膜、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水封罐废水过滤中产生的滤袋和过滤废渣、检验废料、实验废水、沾染有害物质的包

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773.3t/a、CODcr≤0.023t/a、氨氮≤0.001t/a、VOCs≤0.4t/a、颗粒物≤1.572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抄送：长合区应急管理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